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陳郁青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520

電子郵件：ycchen6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02-23255455



500

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62041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府申請「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」廢止原核定設置一案，原則同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5月18日府建產字第1060170501號函暨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」土地廢止原設置核定之範圍圖（工業區範圍以蓋有戳記紅線為準）及廢止原設置核定之土地清冊各4份（詳附件），因事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，請貴府儘速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，俟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，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第1項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11條等規定，辦理廢止原核定之公告作業。
- 三、另有關上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一節，以不超過3年為限，倘逾3年致無法辦理廢止原核定之公告，即依程序重新申辦本案廢止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環保署、本部工業局、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 李吉先